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勞職字第 11261110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除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外，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二）乙類：非屬甲類者。

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二）乙類：

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

（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

五、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裁處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同項次之違規行為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

六、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而出於故意違反者，得按第四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累計違反次數、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

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第四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